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44 號

請 求 人 沈○○ 住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段○巷
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廖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廖○○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：(一)偵辦該署 110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沈○○告訴(告發)被告施○○偽造文書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一)時，對於請求人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，具狀向該署提出告訴後，至請求本件進行個案評鑑日(即 111 年 3 月 9 日)，迄今已 9 月仍未結案，期間僅開過一次庭，並無任何積極作為，顯已違反檢察署辦案期限規則第 34 條第 1 款：「案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左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書記室會同有關單位報請檢察長核閱後，通知承辦人員，促其注意：一、一般偵查案件逾三個月」之規定，係無故拖延案件。(二)偵辦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告訴被告施○○詐欺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二)時，竟認請求人逾越告訴期間，為不起訴處分；嗣告訴人聲請再議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(下稱臺中高分檢)以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案件審核，認定請求人並未逾越告訴期間，足證受評鑑人係故意違法以請求人逾告

訴期間脫免偵辦責任，單方圖利該案被告，令其免受刑事追訴。是受評鑑人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；且有廢弛職務、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，情節重大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89條第5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4、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又請求人所指「檢察署辦案期限規則」，已於84年9月20日廢止，現行以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，就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、執行、參與民事、非訟事件之期限及其督導考核予以規範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一、二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：(一)按現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案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，按月填具逾期 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，層報檢察長核閱後，通知檢察官，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：(一)一般偵查案件逾八個月…」。

查系爭案件一請求人於110年6月10日具狀向臺中地檢署提出告訴，經該署於同年7月1日分110年度他字第○○號案件，由受評鑑人收案承辦，受評鑑人於同年12月2日簽分偵案終結後；該署再於

111年1月3日分111年度偵字第○號案件，仍由受評鑑人收案承辦，受評鑑人再於同年3月25日為不起訴處分終結，有該等案件之卷宗封面、刑事告訴狀、結案簽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是系爭案件一及嗣後簽分之111年度偵字第○號案件，均未逾上揭實施要點規定之終結期限，請求人所指容有誤會。(二)按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於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有不同法律見解、證據評價等，而遽認受評鑑人於偵查程序中對於相關案件之認定有何違誤，或有何廢弛職務等情。(三)依臺中高分檢111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意旨：系爭案件二被告之行為應係自107年6月22日起迄110年10月25日止，而請求人可能遭受財物損害之期間則為107年6月22日至110年11月10日，故請求人於110年4月23日提出系爭案件二之告訴，並無逾越告訴期間之問題，此部分請求人之再議為有理由，而與受評鑑人之法律見解不同，係屬上揭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；且「本案聲請人(即本件請求人)雖宣稱被告向民事法院編撰不實事實，然其並未指摘被告提交於民事法院之證據係經偽造或變造，是縱使聲請人認知被告對於事實之陳述與證據之解讀異於真實，此仍待法院本於雙方提出之證據加以審認，要難謂被告於訴訟上為主張及陳述即屬詐術方法，而遽認其所為合於詐欺取財未遂之構成要件。原檢察官認本件應為不起訴處分，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並

無二致，聲請人指摘之問題，不足以變更原處分之結果」，因認請求人再議無理由，為駁回之處分，益徵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二，並無請求人所謂以告訴逾期脫免偵辦責任，單方圖利該案被告，令其免受刑事追訴或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等情。綜上，難謂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，是請求人就受評鑑人之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且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